
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2,000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：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

近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根据南京中院送达的文件，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旅游”）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国旅联合

原审被告：王春芳

##### （二）诉讼基本情况

2019年9月6日，公司作为原告，向王春芳、当代旅游、施亮、陈伟、陆邦一、连伟彬、杨宇新等七名被告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

案提起诉讼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受理该案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-临 054 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)。后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江宁法院”)处理。江宁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3 日立案受理后，公司陆续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陈伟、连伟彬、施亮、陆邦一、杨宇新的起诉，并经江宁法院准许。

2021 年 5 月 14 日，国旅联合收到江宁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0)苏 0115 民初 3160 号]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三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王春芳、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. 全部旧印章(旧公章、旧合同专用章、旧财务专用章、旧发票专用章、旧董事会会章；2. 旧营业执照；3.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(控股子公司名单附后)全部银行 U 盾；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(除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所有有限公司之外)全部会计凭证；4.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全部业务合同；5. 公司资产资料、人事资料等档案纸质或电子档案文件。二、驳回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-临 048《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)

2021 年 5 月 20 日，被告当代旅游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(2020)苏 0115 民初 3160 号民事判决，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。上诉请求如下：1、请求法院撤销原判决第一项判决，发回原审法院重审，或者改判

驳回被上述人原审针对上述人提出的诉讼请求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上述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-临057《国旅联合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）

南京中院于2021年10月12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

## 二、判决情况

因一审法院未向当代旅游、王春芳送达国旅联合落款2021年3月24日的起诉状副本，并依此进行判决，2022年5月5日，南京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015民初3160号民事判决；

（二）本案发回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案处于二审阶段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